**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進用短期臨時人員甄選簡章**

1. 依據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辦理。
2. 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受理報名。
3. 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，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213號。

電話：04-7622827分機203(總務主任)。

1. 甄選方式：
2. 口試：依服裝儀容(25%)、表達能力(25%)、工作態度(25%)、工作經驗(25%)等項目評定，每人約時5至10分鐘。口試順序以報名先後順序為之，於口試當日現場公告。
3. 當應試人員資格、條件、能力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，並重新辦理甄選。
4. 甄選日期：112年2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1點50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10分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，下午2時整開始進行甄試。
5. 甄選地點：本校社區閱讀中心。
6. 錄取標準：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若總成績相同者，依口試成績最高者優先錄取；若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時，本校得從缺不予錄用並重新招考。
7. 報名應繳表件：(以A4紙張影印)
8. 報名表(附件一)。
9. 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反面)。
10. 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：
11. 臨時人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12. 工作時段及內容：本校活動中心早晚門禁管理，如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工作時段及內容** | | **工作內容** | **合計** |
| **起** | **迄** |
| 週一、四 | 1.早上5:45 | 早上6:45 | 保全解除、開大門  門禁管理。 | 2小時 |
| 2.晚上9:30 | 晚上10:30 | 關門窗、場地整理  保全設定。 |
| 週二、三、五 | 1.晚上9:30 | 晚上10:30 | 關門窗、場地整理  保全設定。 | 1小時 |
| 週六 | 1.早上5:45 | 早上6:15 | 保全解除、開大門  門禁管理。 | 2小時 |
| 2.早上11:00 | 早上11:30 | 場地整理、關大門 |
| 3.下午1:30 | 下午2:00 | 開大門、門禁管理 |
| 4.晚上9:30 | 晚上10:00 | 關門窗、場地整理  保全設定。 |
| 國定假日  (含彈性補假) | 1.早上5:45 | 早上6:15 | 保全解除、開大門  門禁管理。 | 2小時 |
| 2.早上7:30 | 早上8:00 | 場地整理、關大門 |
| 3.下午6:00 | 下午6:30 | 保全解除、開大門  門禁管理。 |
| 4.晚上10:00 | 晚上10:30 | 關門窗、場地整理  保全設定。 |

1. 僱用期限：

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實際值勤日期依校方通知為準。

1. 薪資標準：每小時176元，每日以2小時計算。
2. 報名資格：
3. 性別不拘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4. 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，並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者。
5.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6.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7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8. 禠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9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10.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11.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12.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13. 附則：
14. 備取人員，自榜示之日起，112年3月31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15.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於網站隨時公告補充之。

附件一

**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進用短期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**

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出生  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處 | 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身分證影印黏貼處：  正面： 反面： | | | |
| 備註 |  | | |